

本附錄二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宣派 中期股息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20港元計算	2,939,548	(2,300,000)	7,430,306	8,069,854	1.4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3.16港元計算	2,939,548	(2,300,000)	9,597,401	10,236,949	1.78

附註：

-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該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3,079,008,000港元，並就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139,460,000港元作出調整。
- 於2020年6月，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2,30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須待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後，方告作實。僅供說明之用，倘中期股息於2020年6月30日以本金額2,300,000,000港元的新定期貸款結清，根據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

- 淨額約8,513,854,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不包括上市開支約21,448,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直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為27.0%,乃以經調整負債總額(即於2020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約206,724,000港元(見附錄一所載)及定期貸款2,300,000,000港元的總數)除以經調整權益總額(即於2020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約3,079,008,000港元(見附錄一所載)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513,854,000港元的總數,減上述中期股息)計算。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747,126,500股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計算,當中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21,448,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直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以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且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而按合共5,747,126,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a)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b)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5.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並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12月4日